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026 年度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与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同泰”）2026 年度累计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北京同泰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集团”）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构成泰康人寿的关联方。2026 年截至目前泰康人寿与北京同泰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 健康产业基金收购北京同泰下属四家子公司股权及债权（以下简称“交易事项 1”）

202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参与投资的金融产品天津泰康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康产业基金”）与北京同泰就北京同泰下属四家子公司分别签署转让协议，约定由健康产业基金收购北京同泰下属四家子公司的股权及债权。公司持有健康产业基金 94.9% 份额，根据穿透识别原则，公司按照上述认缴出资比例将健康产业基金层面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应至泰康人寿。按照穿透方式计算，泰康人寿自北京同泰收购北京同泰下属四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64,786,798.69 元。

2. 健康产业基金对北京同泰减资（以下简称“交易事项 2”）

健康产业基金持有北京同泰 99.993% 股份。为切实推动健康产业基金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健康产业基金拟按持股比例对北京同泰减资 1,122,421,116.81 元，并于 2026 年 6 月 3 日签订《减资协议》。本次减资完成后，健康产业基金对北京同泰的持股比例维持不变。按照穿透方式计算，泰康人寿对北京同泰减少出资款 1,065,177,639.85 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事项 1 的交易标的为健康产业基金收购北京同泰下属四家子公司的股权及债权，交易价格合计 1,122,009,271.54 元。按照穿透方式计算，泰康人寿与北京同泰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64,786,798.69 元。

交易事项 2 的减资的对象为北京同泰，北京同泰主要从事生命关怀业务，为公司控股股东泰康集团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泰康人寿穿透对北京同泰减资 1,065,177,639.85 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北京同泰为公司控股股东泰康集团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北京同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8286512X4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水塘子村西 1500 米
法定代表人	温琳琳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128,305.608033 万元人民币,本次减资后将调整至 16,055.60803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殡葬礼仪服务;殡仪管理服务;墓地安葬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一) 健康产业基金收购北京同泰下属四家子公司股权及债权股权转让,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股权作价结合标的资产实际价值,并参照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结果合理确定。

债权转让,同泰下属子公司经营收益稳定,可足额保障本息偿付及履约还款,且同泰下属子公司股权估值均为正值,依据债权优先原则,项目偿债能力充足,故本次债权平价转让。

(二) 健康产业基金与泰康长盛对北京同泰减资

北京同泰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进行减资。本次减资前后健康产业基金持有北京同泰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以上交易均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保险消费者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按照穿透方式计算，泰康人寿与北京同泰关于交易事项 1 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64,786,798.69 元，交易事项 2 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65,177,639.85 元。泰康人寿与北京同泰之间 2026 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2,129,964,438.54 元。

本次交易不会增加公司对天津泰康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同泰的投资余额，不会增加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累计重大关联交易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8 日由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